

# 試析俄羅斯對汽車收取回收費是否屬於 TBT 協定下之 技術性法規

王芊茵、邱彥禎

俄羅斯於去（2012）年 8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因其對汽車收取回收費（Recycling Fee，以下簡稱系爭措施）一事，受各界質疑違反相關 WTO 涵括協定。其中歐盟率先於今（2013）年 7 月 9 日就此事向俄羅斯請求諮商<sup>1</sup>，成為俄羅斯加入 WTO 以來之第一件之端解決案件；日本亦於同年 7 月 24 日向俄羅斯提出諮商之請求<sup>2</sup>。

觀察歐盟與日本提出之諮商文件，可知歐盟與日本均主張本項措施違反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及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下之相關義務；惟日本較歐盟額外主張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以下簡稱 TBT 協定）第 2.1 條與 2.2 條之違反<sup>3</sup>。然針對同一措施，日本較歐盟多提出違反 TBT 協定之主張是否有理由，乃為本文關注之重點。

本文約略分為三部分，首先略述俄羅斯汽車回收費措施之內容，以使讀者對本文所要探討之對象有基本之瞭解；第二部分則探討系爭措施是否為 TBT 協定所規範之客體，亦即俄羅斯對汽車收取回收費之措施，是否屬於 TBT 協定下之「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因倘若其非屬技術性法規，則無 TBT 協定之適用，於此情況下日本之主張即無理由；最後作一結論。

## 一、俄羅斯對汽車收取回收費措施之內容

去年 9 月 1 日，俄羅斯針對汽車與輪式交通工具（以下為行文方便，本文統稱之為汽車）推出一項廢棄回收措施，其目的係用於處理該些汽車於未來使用壽命結束進行回收時產生之回收處置成本。此項費用之收取對象為汽車進口商（importers）與俄羅斯境內的汽車製造商（manufacturers in Russia of automobiles and certain other wheeled vehicles）。俄羅斯針對新車收取之費用為 26,800 至 110,000 盧布，而針對二手汽車則收取 165,200 至 700,200 盧布之費用；惟俄羅斯

<sup>1</sup>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European Union, *Russian federation - Recycling Fee on Motor Vehicles*, WT/DS462/1 (July 11, 2013).

<sup>2</sup>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Japan, *Russian federation - Recycling Fee on Motor Vehicles*, WT/DS463/1 (July 26, 2013).

<sup>3</sup> *Id.*

國內之汽車製造商若能提出一套處置回收汽車之計畫，則不需繳納此項費用<sup>4</sup>。另外，若該汽車係從哈薩克或白俄羅斯進口者，亦不須繳納此項費用<sup>5</sup>。有認為，此項措施係俄羅斯為彌補其加入 WTO 後其就進口汽車所減少之關稅收入。

## 二、系爭措施是否屬 TBT 協定下之「技術性法規」

按 TBT 協定之目的，乃在進一步達成 GATT 之目標，使貿易之進行盡可能不受不當之干預。一國為了保護其國民之安全與健康、環境、防止詐欺行為等合法目的，常就該國進口與出口「產品之特性」，或就「與產品有關之製程與製造方法」，或就「適用於產品、製程或製造方法之特殊用語、符號、包裝、標示或標章」，訂定「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定程序」之措施；然而，「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定程序」之存在，必然對於產品自由貿易造成一定程度之限制，是 TBT 協定對於前述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設有若干規定，以確保產品貿易之自由不被不當限制。

本案日本對俄羅斯之汽車回收費措施提出其係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與 2.2 條之主張，實富饒趣味，蓋有關一項措施是否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與 2.2 條之前提要件為：系爭措施須被定性為「技術性法規」。然而系爭措施是否落入「技術性法規」的定義中，頗值探討。

### 技術性法規

本文首先判斷俄羅斯的措施是否為 TBT 協定下「技術性法規」，根據 TBT 協定附件第 1.1 條規定：「……應適用下列定義：1.技術性法規：規定產品特性或其相關製程及產製方法，包括適用具強制性之管理規定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規定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之規定。」而關於上述技術性法規定義的解釋，WTO 爭端解決機制多沿用在歐體石綿案（EC—Asbestos）及歐體沙丁魚案（EC—Sardines）中所建立的三項檢驗標準，本文亦依此標準來檢視俄羅斯的措施是否為 TBT 協定下的措施。在歐體石綿案及歐體沙丁魚案中指出，若一個措施屬「技術性法規」，則該措施須以強制、具拘束力（mandatory）的方式規範產品，此為其一；其二，該措施須適用於一項或一群「可得特定（identifiable）之產品」；最後，該措施須規範一項或數項的「產品特性（characteristics）」<sup>6</sup>。本文將就系爭措施是否符合前揭要件分別

<sup>4</sup> 2013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USTR, Mar. 31,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13%20NTE%20Russia%20Final.pdf>.

<sup>5</sup> *Statement on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customs code of the Customs Union between Russia, Belarus and Kazakhstan*, PRESIDENT OF RUSSIA, available at <http://eng.kremlin.ru/news/569> (last visited Oct. 15, 2013).

<sup>6</sup>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s*, ¶ 75, WT/DS135/AB/R (Mar. 12, 2001);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Trade Description Of Sardines*, ¶176, WT/DS231/AB/R (Sep. 26, 2002).

討論之。

### 1. 須以強制、拘束力之方式規範產品

在歐體石棉案及歐體沙丁魚案中認為「技術性法規」須以強制而具有拘束力的方式規範產品。本案中，爭措施係俄羅斯官方所公佈的法律，其對於汽車進口商及國內的汽車製造商具有強制性，故本文認為系爭措施符合本項要件。

### 2. 須適用於一項或一群可被辨識的產品

本項要件之目的在於，唯有在技術性法規的適用產品範圍可得特定時，會員國在 TBT 協定下的義務才有被履行的可能，而使我們預見此項技術性法規所欲涵蓋的產品範圍<sup>7</sup>。在歐體石棉案中，上訴機構認為所謂「可被辨識的產品」並不一定要有個確切的名稱，只要這項產品可以在概念上可以被辨識出來，即足當之<sup>8</sup>。該案中，歐盟法規 Decree 96-1133 規定禁止「含石綿纖維」的產品（products containing asbestos fibres）進口，就此，上訴機構認為，此項法規規定了產品的若干特徵，即所有的進口產品均不能含有石綿纖維，我們即可從這項規定發現，系爭規定所要規範的產品範圍可得特定在「含石綿纖維」的產品<sup>9</sup>。

本案中俄羅斯係對汽車收取回收費，其所適用的對象特定在「汽車」，參照前述上訴機構在歐體石綿案中的論述，系爭措施的適用對象被特定在名為「汽車」的產品上，足認其適用的產品範圍相當特定而可被辨識／確認出來。故本文認為系爭措施於本案係適用於一項或一群可被辨識的產品。然系爭措施是否即為 TBT 協定下的技術性法規，仍應繼續探討是否符合下述要件。

### 3. 須規定一項或數項產品之特性

所謂「產品特性（Characteristic）」，上訴機構在歐體石棉案中指出其係指可被定義的（definable）產品特徵、質量或其他明顯可辨的特色，如大小、形狀、顏色、質地、強度等<sup>10</sup>。此外，上訴機構在歐體石綿案中亦指出 TBT 協定附件有與「產品特性」相關的規定，根據 TBT 協定附件第 1.1 條規定可知<sup>11</sup>，除了產品的「物理性質」可供作為認定產品特性的參考外，亦透過其他手段、方式以區辨

---

<sup>7</sup> Appellate Body Report, *EC – Asbestos*, ¶ 70.

<sup>8</sup> *Id.*

<sup>9</sup> *Id.* ¶ 72.

<sup>10</sup> *Id.* ¶ 67.

<sup>11</sup>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nnex 1.1: “...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however,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shall apply: 1. Technical regulation: Document which lays down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or their related 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including the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with which compliance is mandatory. It may also include or deal exclusively with terminology, symbols, packaging, marking or labelling requirements as they apply to a product, process or production method.”

(means of identification)：如包裝、標示、標籤等<sup>12</sup>。另在歐體沙丁魚案中，歐體在關於醃漬沙丁魚銷售的法規中規定，只有以 *Sardina pilchardus* 種類的沙丁魚所製作之「醃漬沙丁魚 (preserved sardines)」，才能以沙丁魚醃漬品的名稱在市場上販售，換言之，只有含有 *Sardina pilchardus* 沙丁魚的醃漬產品，其罐頭包裝上才能使用「Sardines」一詞為標示<sup>13</sup>。對此，上訴機構引用其在歐體石綿案之見解，指出系爭措施規定醃漬沙丁魚須「專以 *Sardina pilchardus* 的沙丁魚類」製成，其排除以其他沙丁魚種製成該產品之可能性，換言之，系爭措施即從產品的組成上規範醃漬沙丁魚產品本身的產品特性<sup>14</sup>。

本案中，俄羅斯對汽車收取回收處置費用，端詳其內容，並「無」再進一步規定汽車在具備何種特性下始須受何種拘束，更「無」規範其他與汽車的外顯辨別方式（如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有關之規定，而係只要是「汽車」，皆須受系爭措施之規範。就此參照上訴機構在歐體石綿案及沙丁魚案中的見解，似乎難認本案俄羅斯的措施會落入「技術性法規」的定義中。

### 三、結論

本文就「技術性法規」的要件進行分析，發現參照過往上訴機構的解釋，俄羅斯對汽車收取回收費的措施，雖然其為一個具有強制力的法規，且可特定於一項或一群可被辨識的產品，但其措施並未就汽車的產品特性為規定。準此，本文認為系爭措施尚難落入 TBT 協定關於「技術性法規」的定義中，非 TBT 協定所規範之對象，故不違反 TBT 協定下的相關規範。

倘小組認為系爭措施屬於技術性法規的範圍，則將擴大 TBT 協定下「技術性法規」之適用範圍，對未來爭端解決機構在認定一個措施是否屬技術性法規，提供另一個判斷可能，故本案值得持續關注其後續的發展。

---

<sup>12</sup> Appellate Body Report, *EC – Asbestos*, ¶ 67.

<sup>13</sup> Appellate Body Report, *EC – Sardines*, ¶ 190.

<sup>14</sup> *Id.* ¶¶ 190-191.